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拓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2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台灣格雷蒙 股份有限公 司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松山分行	108年12月 10日	60,900元	ZG0000000